《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库移民资产运行管理办法》起草说明

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以来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投入形成资产，为全面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投入形成资产的运行管理，建立产权明晰、权责明确、管理到位、经营规范、效益明显的移民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，防止资产流失，切实维护资产所有者、经营者和受益者的合法权益，参照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沙坡头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制度》（卫沙农发〔2020〕100号）等规定，并认真开展了《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库移民资产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制定后评估工作，拟定了《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库移民资产运行管理办法》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制定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

为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产权管理及收益分配，进一步规范水库移民资产运行管理、明晰产权，切实抓好水库移民资产管理运行工作，确保移民资产安全、移民受益显著、移民真正满意。

二、起草依据和起草过程

(**一)起草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依据**

1.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水利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农经〔2015〕426号）

2.水利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

通知》（水移民〔2018〕208号）

3.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制度》的通知（宁政发〔2009〕26号）

4.《沙坡头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制度》

**(二)起草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过程**

根据区政府办《关于开展2024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我局认真完成了《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库移民资产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制定后评估工作，结合沙坡头区实际，拟定了《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库移民资产运行管理办法》初稿，于4月下旬编制了《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库移民资产运行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通过发函方式再次征求沙坡头区各乡镇、相关部门意见，同时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。

三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

《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库移民资产运行管理办法》共十章三十二条。第一章为总则，包括制定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基本原则、政府和部门职责等。第二章是资产分类，规定了移民资产分为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。第三章是资产管理，区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指导乡镇、村将移民资产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，移民村村委会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本村移民资产的日常运行、维护管理、移民收益分配等工作。第四章是资产确权，对投入到村及跨乡镇所属的村项目形成的资产确权到相关村。第五章是资产登记，各村建立移民资产管理子台账，同时报送所在乡镇；由乡镇汇总录入农村集体资产信息化管理平台；区水务局对各乡镇分台账进行汇总。第六章是资产收益，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给经营主体的部分优先用于项目发展、设施维护运转经费等及重点针对移民受益人。第七章是非经营性资产管护，非经营性资产运行管护的监管单位是乡镇，监督、检査资产管护工作落实到位；各移民村民委员会为非经营性资产运行管护的责任主体，具体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修养护，明确管护责任，落实管护制度。第八章是经营性资产处置，规定了资产处置的情形、资产处置的程序、资产处置备案材料、资产处置收入的处理。第九章是资产监督，对移民资产管理、收益及分配情况进行公示，对违反本办法，侵占、挪用、哄抢、私分、截留、平调、损坏、挥霍浪费移民资产的进行分类。第十章附则，规定了本办法的执行时间要求。